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6/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修訂)
收入	3	154,481	78,70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28,113)	(39,300)
毛利		26,368	39,405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3,494	1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3)	-
行政費用		(15,296)	(15,520)
其他營運費用		(5,639)	(4,466)
客戶合約攤銷		(5,618)	(6,4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479)	(4,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62,465)
融資成本	6	(1,849)	(5,409)
除稅前虧損	5	(2,227)	(59,080)
所得稅開支	7	(56)	(5,225)
期內虧損		(2,283)	(64,30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4,448)	(15,035)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扣除稅項：

	(6,731)	(79,340)
--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696)	(64,305)
--------	----------------	----------

非控股權益	1,413	-
-------	--------------	---

	(2,283)	(64,305)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總開支：

母公司擁有人	(8,144)	(79,340)
--------	----------------	----------

非控股權益	1,413	-
-------	--------------	---

	(6,731)	(79,340)
--	----------------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5)	(1.11)
--	---------------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期內虧損	-	-	-	-	(3,696)	(3,696)	1,413	(2,2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448)	-	-	(4,448)	-	(4,448)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4,448)	-	(3,696)	(8,144)	1,413	(6,7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570)	-	(4,570)	-	(4,57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5,093	5,0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938	652,901	(32,263)	(7,953)	(261,529)	694,094	17,027	711,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131,476)	665,133
期內虧損	-	-	-	-	(64,305)	(64,305)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5,035)	-	-	(15,035)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5,035)	-	(64,305)	(79,34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時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	-	-	-	(3,686)	3,686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6,496)	-	(192,095)	585,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64,454	65,218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	-
買賣其他礦產品	72,316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14,083	10,737
提供放債服務	3,628	2,750
	154,481	78,705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396	-
雜項收入	84	121
	13,494	146

5. 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1	2,157
客戶合約攤銷	5,618	6,479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修訂)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03	9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746	3,902
應付或然代價之估算利息	-	1,49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14	9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56	6,058
遞延稅項抵免	(1,514)	(1,733)
	<hr/>	<hr/>
	56	5,225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
根據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於各期間之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696)	(64,30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858,762,333 (0.05)	5,812,502,338 (1.11)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支付	85,388	-

10. 比較數字

由於重新分類附註6所載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之估算利息，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4,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7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96.26%。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恢復買賣其他礦產品之營運。買賣其他礦產品分部已貢獻收入約72,320,000港元（2015年：無）。期內毛利約為26,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09%。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買賣業務的毛利率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相對較低導致。同時，礦主與本集團就減少二零一六年之服務費率達成共識。投資及其他收入由150,000港元增加至13,4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證券產生收益13,400,000港元所致。行政費用約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20,000港元）。本集團自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2,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證券市場的波動所致。本集團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470,000港元）。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並無如去年同期就證券投資錄得重大虧損。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31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減少。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此分部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生產約3,480,000噸煤及挖掘約5.20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64,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2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72%。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外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及兩個開採許可證至二零三七年到期的螢石礦場。螢石產品分部已持續錄得虧損，而其未來盈利能力由於近年市況欠佳仍不明確。此業務分部已暫停營運，因此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輕微虧損。

買賣其他礦產品

本集團已恢復於中國買賣其他礦產品（螢石產品除外）之營運。此分部錄得收入約72,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6.81%。即使毛利率由於煤礦產品市況並無顯著改善而持續走低，本集團已恢復此分部以維繫業務網。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

期內，廣告及公關分部錄得收入約14,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洲公關投資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亞洲公關全部股權）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后，亞洲公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停止持有亞洲公關投資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永盈財務有限公司經營放債業務。永盈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3,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35%。本集團每年收取的年利率為5%至10%不等。貸款為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無擔保貸款。



提供供暖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一間經營節能環保型供暖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的供暖系統項目。當地縣政府已授予該公司於龍堽鎮供暖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直至二零四五年年底止三十年。該公司之營運預計可生產覆蓋1,850,000平方米的熱能供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慧城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達慧城」）與天津市西青區王穩莊鎮人民政府（「王穩莊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為雙方就將位於中國天津市王穩壯鎮現有燃煤供暖系統改造為天然氣供暖系統所進行之合作制定框架。根據合作協議，合作事項包括將王穩莊鎮三個村莊的供暖面積約為323,000平方米的燃煤供暖系統進行改造。此外，北京達慧城將就擬於王穩莊鎮第二期示範鎮啟動的初步估計供暖面積為400萬平方米之供暖項目獲授優先經營權，條款與其他供暖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相同。村莊代表、北京達慧城及王穩莊鎮政府已就王穩莊鎮三個村莊之改造項目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認為從事供暖業務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於不斷增長之環保型供暖市場之份額，及為中國之減排計劃作出貢獻。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分別約53,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23,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62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12,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期內，本集團自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約420,000港元（62,46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受國內宏觀經濟之增長放緩、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優化等多項因素影響，煤炭行業供大於求情況持續，中國政府施行政策限制煤炭生產以提高價格，近來數月煤價已逐漸回升。然而，產能或會受生產限制政策之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分部之未來表現。

鑒於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宏觀經濟情況變動，審慎進行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亞洲公關投資（「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之投資的良機，以便集中更多資源發展其他主要業務分部，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由於中國政府出台有利政策以助提振環保供暖業，本集團認為新供暖業務具有利好前景。本集團擬發展清潔能源驅動之環保供暖系統業務，因此將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該業務領域。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已下單採購供暖設備並開始在相關場地安裝該等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旬開始提供供暖服務。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於山東省、天津市及江蘇省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以經營供暖業務。本集團擬與相關地區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各業務夥伴的合作，利用各方資源及優勢，可使合作各方協同發展及拓展供暖業務，進而快速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此外，鑒於多地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發展環保型供暖系統，以取代煤炭供暖系統，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亦可利用利好政策發展其於中國的清潔能源供暖業務。因此，本公司對供暖市場（尤其是環保型供暖系統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其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342,938,000港元，分為6,858,762,338股股份。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72,980,000港元用於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購買供暖設備及用作提供供暖服務營運成本，以及動用約33,69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呼智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由控股實體持有(附註)	1,300,000,000	18.95%

附註：該等股份由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友華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薪資調整為每月100,000港元
劉保鈺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薪資調整為每月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